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常务董事决议

(上轻简董决字第 20260225001 号)

决议主体：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常务董事

发布日期：2026 年 2 月 25 日

生效日期：本决议自作出并经审签核准之日起生效

依据文件：《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七条（二十八）、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Shanghai Qingjianqu Minimalist Culture Development Co., Ltd.

第一条 决议事项
兹决议对于后附名单人员设立缔约简易程序，即授权本公司司务院可对符合下列特征的业务，通过将双方口头磋商内容整理成书面文件，经双方以约定方式确认后即可视同书面合同，原则上可以采取后置备审替代前置核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准程序，可直接实施，但公司股东会书面决议保留的不在此限：

- （一）涉及咨询、跨文化交流类的教育、咨询及其他相关各方商定并书面确认的范围内的业务；
- （二）单笔佣金或其他预期应付费小于 5000 人民币元；
- （三）单项合同标的总金额小于（不含）人民币五万元。

第二条 修正范围

本次授权修正范围包括且限于：

- （一）本决议后附名单人员（见决议附件一）；
- （二）经公司常务董事或公司股东会（含常务委员会）依据《公司法》及《宪制性公司章程》程序通过决议、书面磋商、备案程序核准的人员、事项；
- （三）依《宪制性公司章程》、法律另行规定的（含书面确认的），符合本决议机制设立目的的其他情形、事项。

第三条 授权内容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授权司务院依据上述范围，直接执行相关合同签署和执行程序，除法律、《宪制性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常务董事决议另有明文强制性规定，或合伙人会议另行决议保留的外，无需另行报请常务董事等机构（制）审签核准，但应在单个项目周期合作结束后书面报常务董事备案。

本条第一款所称“单个项目周期”，在教育业务中通常系指学期，但双方另有书面约定或经书面确认的其他形式约定的除外。

其他行业合作中，依法律对“单个项目周期”另有明确标准的，从其标准，但双方另有书面约定或经书面确认的其他形式约定且不违反法律、各方公司章程强制性条款的除外。

第四条 效力说明

司务院据此形成的司务院决议或正式书面文件中关于合作相关方协作的相关机制的文件，自其生效之日起与本决议具有同等效力，溯及适用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本决议机制不适用于双方或各方采取雇佣制度的合作形式。

第五条 备案要求

依本决议前条所形成的司务院决议或正式书面文件生效后，司务院应于三个工作日内将正式文本报送常务董事备案，并抄送法律委员会、高级治理委员会存档。

常务董事签署：

孙雨钧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Shanghai Qingjianqu Minimalist Culture Development Co., Ltd.

常务董事

2026年2月25日

【此件不公开发布】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附件一

适用本决议简易合作程序的人员名单及信息

	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备注
1	王若依	女	汉族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 身份证	360123199905291723	N/A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Shanghai Qingjianqu Minimalist Culture Development Co., Ltd.